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聯絡人：謝正彬
電話：02-7736-5762
Email：bingo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2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四)字第108002681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於本(108)年2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80240664號
令修正發布「歸化國籍之高級專業人才認定標準」第3條
條文，請查照週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本年2月21日台內戶字第1080240664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若需旨揭修正條文，請經由後附網址下載
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egFront/detail.do?metaid=105114&log=detailLog>)。
- 三、如有任何相關疑義，請逕向內政部洽詢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內政部



國立嘉義大學

